

#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大政办函〔2024〕20号

##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宁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更名 为大宁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 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大宁县人民政府决定将“大宁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”更名为“大宁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”，并调整职责和组成人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的工作部署，在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下，加强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，推动工作落实；负责研究提出人口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，为县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；督促检查相关生育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，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。

#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志华 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冯华平 县委副书记

成 员：马鹏飞 县委办主任

刘 磊 政府办主任

贺咏华 卫体局局长

刘 振 组织部副部长

许建玮 宣传部副部长

张益民 法院副院长

赵彦龙 公安局副局长

刘 波 编办主任

柴悦青 发改局副局长

贺春玉 教科局局长

单红波 民政局局长

吴 虹 财政局局长

张卫平 人社局局长

李永峰 住建局局长

贺宝平 农业农村局局长

冯晓明 市场监管局局长

刘 涛 统计局局长

冯 娟 医保局局长

李 静 融媒体中心主任

单鹏华 总工会主席

王娟鹏 团县委书记

张 芳 妇联主席

吴惠民 税务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体局,办公室主任由县卫体局贺咏华同志兼任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

